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林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7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8,442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台北商銀)與被告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(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)主要內容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信公司)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信用卡事業處之業務與資產，嗣安信公司於95年9月26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)，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此有台北商銀與安信公司共同通知持卡人函文、登報公告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95年6月19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00244910

號函、95年6月22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40005250號函、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永豐信用卡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銀行營業執照、變更登記表可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)，是台北商銀因系爭信用卡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均由原告承受，兩造均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效力所及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安信公司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與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安信公司更名為永豐信用卡公司，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已承受上開公司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。

(二)被告於93年12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為簽帳消費、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、信用卡代償專案，而被告持該信用卡向原告預借現金，然被告自99年9月29日繳付新臺幣(下同)103元後，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3條約定，被告欠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6條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計至114年9月25日止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7萬8,442元、94年10月起至114年9月25日之利息58萬7,305元、違約金1,397元，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均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商銀與安信公司共同通知持卡人函文、登報公告、金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

(四)字第09500244910號函、95年6月22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40005250號函、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自第000000000000號函暨其附件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永豐信用卡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銀行營業執照、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系爭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2頁、第55頁、第77至7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